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866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嘉薇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11萬7,4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90530	1	利息	79956	1071204	1131229	(6+26/365)	5			24271.57	刪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10574	1081228	1131229	(5+2/365)	5			2646.4	刪
	小計									26,917.97	
合計	117,448										